

三（破常我的能立）分三：一、以宿生念智为常我的能立则不应道理；二、无思色法忆念宿生事则不称正理；三、与思性等功德相合念宿生事应成非常住。

一、以宿生念智为常我的能立则不应道理：

问曰：我体定应常住，因有宿生念智故，即生即灭性的诸行等则不应有宿生念智。昔世的诸行等即于彼世生已复灭，此所生者绝对有别于昔，因此谓曰：“我于往昔，生为如是如是等身者……”是则不应道理。设许有常我者，斯我由于历经了昔时宿世（中的种种往事）故，谓言有宿生念智者则称正理。此说因义不定，故次颂曰：

232

若有宿生念，便谓我为常，
既见昔时痕，身亦应常住。

If your self is permanent
Because of remembering other lives,
How can your body be impermanent
When you see a scar previously formed?

【词汇释难】

宿生念：即宿命通。又作“宿住通”、“宿住随念智证通”。如实能知自他前生生地，姓名、父母、业、命、资财如彼如彼等诸实况的智慧。

【释文】于此也见有某某众生因为宿世被兵器等斫伤而在身体上留下未曾愈合分明可见的疤痕等印记。当他们在随念宿生往事时，也见他

们能一五一十地陈明昔时如实所经历的生世历程。正如因为有宿生念智故，便计执宿世作业的我体凝然常住那样，亦应计执谓彼身体亦应凝然常住。其事不然，故我非常住。理应捐弃妄计因果为一为异等诸分别。仅由种因功能差别所现，性本无常的诸行相续的近取者——假有的人我来忆念宿生往事者则是合情合理的。诸法非自体性成实，因为是诸法类若有如是等相的众因缘逼近时，并非不能有所转变。因此于诸自体性非成实体者，思测众多不可思议诸功能差别，其理应然。比如，将盛有湿泥般凝乳¹的容器，搁置在有很多层茅草加顶的舍宅内，凝乳中虽然分明可见有屋顶栖息灰色鸽鸟的足印。但鸟足却无论如何也无法真实涉足其中。是故因遭已说、当说的正理所逼故，于此毫无自性，犹如魔幻一般无诸实义的有为法中，当自满足。许此无诸实义那样，若要认许法有实体者则理所难申。因彼毫无疑问要依正理来证成。然其（实有者）不论若此若彼，都无法认证。仅仅只有外人将此应许为是无欺诳性故耳。

以是因缘故，即如宿生念智，生有疤痕的身体也是由于，宿世身体所造要经受有疤痕身体的因缘所导致者也是不无可能的。因此，依此宿生念智，便证成我体为常者，其理不然。否则身体亦堕常住不变之负处故。

¹ 凝乳：拼音 níng rǔ，(curd) 是指因乳中的酪蛋白凝固而使乳汁成凝块状的现象。

【释义】忆念宿世的现象，自古至今在人们中都出现过，有些人以某些特殊因缘，具有回忆宿世的能力，现代人通过催眠方式，有绝大多数人也能回忆起前世的种种事迹。但是，这些对宿世的忆念现象，并不能证明有情的补特伽罗我是常法。若以现在心识思维中所现起的宿世回忆便可以证明我是常有，那么同样，以今世身体上有宿世的痕迹²，岂不是也要证明色身是常住不变的法吗？有些人的身体与生俱来即具有一些痕迹，对这些痕迹，他们也能清楚回忆起是在宿世因打仗或意外事故造成，往世的身体就具有这些痕迹；还有其相貌性格等等，也会带有宿世的痕迹。大疏中举譬喻说，一间茅草房顶上有一只灰白色的鸽子，茅草房中如果放上一碗酸奶，鸽子的足印即会在酸奶中显现。虽然鸽子并没有到房中踩酸奶，然而因缘聚合时，这种事件仍会显现。同样，因缘具足后，能现往世肉身痕迹，宿世我的忆念等也是如此，唯是因缘假合而有，并非今世我与宿世我有直接一体的关系。诸法皆是从空性之中依缘而起的幻现，种种因果现象虽然存在，但是并不能依此等宿生念之类的现象，推断出有常我等有自性的法存在。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我品》云：

[复次，有作是言：若无我者，心等生已无间即灭，宿生念智忆昔某名即是今我，此不应有。所以者何？今昔异故。世间不见忆昔他身谓为今我，

² 痕迹：拼音 hén jì，某物经过的可觉察的形迹（如船的航迹、足迹线或轮辙）。

是故定有常住句义缘之生念，言彼即我。此亦不然，我先已说因果虽殊相续假一，缘此假一言昔是今。又说颂曰：

232

若有宿生念，便谓我为常；

既见昔时痕，身亦应常住。

论曰：若宿生念依相似相，见昔似今谓今为昔，便谓有我是一、是常。

既见今身依相似相，疮痕似昔谓昔为今，身亦应许是常、是一。此显共知有差別物，依相续假亦谓无异，故不可以谓无异相，比³知有我是一、是常。

又，忆昔身苦乐等事，谓今是昔而是无常，亦应比知虽谓今昔我无有异而非常住。又，虽今昔其体有异，然由昔智了受所缘，有胜功能熏在宅识，随缘觉发念力相应，似昔所缘境界相现，如是名为忆宿生事。虽无有我是一、是常，而有忆念宿生事智，世间现见服仙药等，服之经久，药体虽无，然有所引胜功能在，后时成熟除疾益寿⁴，然无有我。此亦如是，若唯有念，谁为念者？亦不可言念为念者，以有二种俱无过故。]

³ 比【大】，此【明】

⁴ 世间现见服仙药等，服之经久，药体虽无，然有所引胜功能在，后时成熟除疾益寿：《入行论·智慧品》云：

如人修鹏塔，塔成彼人逝，
虽逝经久远，灭毒用犹存。
随修菩提行，圆成正觉塔，
菩萨虽入灭，能成众利益。